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47274**

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5-47274**

项目名称：信息化软硬件综合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人：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受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信息化软硬件综合维护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信息化软硬件综合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47274

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5-4727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4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信息化软硬件综合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64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硬件运维服务	信息化软硬件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标的提供的时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任意1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信息化软硬件综合维护服务项目）：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信息化软硬件综合维护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涌头村107国道旁

联系方式: 0769-898892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6号306室

联系方式: 0769-223319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 0769-22331910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运维目标

本项目采取整体运维服务外包的方式委托第三方的专业运维公司承担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的全部信息化设备和软件系统（详见需求书内的各个系统设备清单，清单仅供参考，以实际设备数量为准），如数据中心机房内设备（含供电系统、气体消防、后备电源、环境动力系统等）、辖区内各人民法庭机房内设备（含供电系统、气体消防、后备电源、环境动力系统等）、整体网络、网络安全服务运维、科技法庭、执行指挥系统、视频监控、门禁系统、车辆出入系统、会议室会议设备、视频会议设备等及在用的软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消费系统、虚拟软件等），以及全院范围内全部办公终端设备的运行维护任务，利用专业运维公司的技术、智力、人力等资源，通过科学规范的项目管理，为东莞第二法院提供各类可应用、可量化、可管理、可评估的运行维护服务；为外包各系统提供硬件、软件全方位的良好维护、保养、系统技术保障和全面响应，保证各系统设备、管路、线缆等正常工作；全面保障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智能化系统安全运行和信息有效应用，同时为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信息化工程建设和其他工作需求提供技术咨询。

本项目目标为采购人提供各类可应用、可量化、可管理、可评估的运行维护服务；为外包各系统提供硬件、软件全方位的良好维护、保养、系统技术保障和全面响应，保证各系统设备、管路、线缆等正常工作；全面保障采购人智能化系统安全运行和信息有效应用，同时为采购人信息化工程建设和其他工作需求提供技术咨询。

通过加强运维工作，使智能化为法院审判工作和法院管理工作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

1.2服务覆盖范围

（1）地理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以下1个院本部及8个其他审判办公地点：长安法庭、沙田法庭、大岭山法庭、厚街法庭、虎门法庭、大朗法庭、滨海湾巡回法庭；院外刑事审判场所（牛山审判庭、看守所远程提审室）。

（2）网络类型

涉及以下五类网络环境：法院专网、财政专网、互联网、政务外网、安防物联网、电话通信网（含无线同播系统）。

二、项目运维规模

2.1本次信息化维护项目，主要维护内容共分为以下十四项：

（1）办公电脑：包括电脑主机、显示器、办公电脑周边设备。

（2）办公设备：包括打印机、复印机等。

（3）数字法庭系统：包括高清摄像头、云台、拾音器、高清数字庭审主机、显示一体机、电视机、电源时序器、手机信号屏蔽器、功放、庭审发言话筒、音箱、法庭庭审公告终端等。

（4）电话系统：程控交换机、电话配线架、电话跳线、电话信息面板模块等。

（5）会议系统：包括显示系统（LED大屏、投影机、投影幕、电子白板一体机等）、视频会议系统（视频会议终端、会议摄像头、录播主机等）扩声系统（会议主机、调音台、功放、音箱、有线无线麦克风、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反馈器等）、控制系统（中央控制系统、电源控制器、红外接收器、时序器等）。

（6）智慧执行指挥系统：包括磁盘阵列、服务器、B20主机、音箱、功放、无线咪、调音台、音频处理器、反馈抑制器、电源时序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数字会议麦克风、网络中控主机、触摸屏、视频网闸、工作站等。

（7）机房设备：包括机房空调、不间断电源、不间断电源电池、强电柜、气体消防、防雷、动环监控等设备。

（8）安防监控：监控录像机、视频监控存储、监控大屏、监控摄像机、拾音器、POE供电交换机、光端机、解码器、防雷器等设备。

（9）广播、排队系统：包括IP网络广播工控主机、数字化IP网络广播系统、IP网络寻呼(对讲)话筒、IP网络分控软件、IP网络寻

呼(对讲)话筒、机柜式IP网络解码终端、天花喇叭室内壁挂音箱等。

(10) 停车场、门禁、一卡通、访客管理系统：访客机、门禁控制器、读头、人脸识别一体机、杆道闸、数字式车辆检测器、入口控制机、出口控制机、网络高清摄像机、LED补光灯等。

(11) 服务器、存储设备：包括服务器、磁盘阵列、存储交换机等设备。

(12) 网络设备：包括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路由器、光纤收发器等设备。

(13) 网络安全设备：包括运维管控系统、应用负载系统、内网态势感知平台、准入控制系统、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日志审计系统、入侵检测系统、漏洞扫描、安全配置核查系统、备份一体机、上网行为管理等。

(14) 应用系统：包括通达海ecourt法院信息管理系统、数字法庭系统、执行指挥系统、中信档案管理系统、内外网数据交换、视频会议系统、外网门户网站系统、微信公众号、监控管理平台系统、访客系统、门禁系统、办公室智能门锁、金山杀毒软件、世安内网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等。

2.2 供应商管理体系要求

本项目运维的范围广、系统复杂度高、涉及大量敏感信息与关键业务，为确保服务交付的规范化、流程化与可持续性，投标人应具备并维持有效的综合管理体系，其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及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的认证情况，将作为评估其服务保障能力的重要参考。

附：资格条件承诺函模板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采购包1(信息化软硬件综合维护服务项目)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本项目采用整体外包服务方式，项目运维周期为 12 个月，派驻不少于 7 名工程师到法院进行驻点服务（食宿自理），坐班工作时间与法院工作时间一致，并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40%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2期： 支付比例 45% ,合同执行第二个月后每季度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共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5% ； 3期： 支付比例 15% ,待运维项目完成后验收合格，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最后一个季度项目款。（如已履行合同期内根据综合维护工作月度考核表得分扣减金额的，则应先扣减后再支付实际结算金额）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一）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二）在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三）由采购人对服务的质量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四）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性响应合同各条款。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硬件运维服务	信息化软硬件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项	1.00	1,640,000.00	1,64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信息化软硬件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维护清单（附表一）

1.1办公电脑

(1)设备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分布区域：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本部、长安法庭、沙田法庭、大岭山法庭、厚街法庭、虎门法庭、大朗法庭、滨海湾巡回法庭、院外刑事审判场所				
序号	资产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1	办公电脑	联想、华为等	约1000	台
2	显示器	联想、AOC等	约1000	台
3	其他配件	扫描笔、高拍仪等	约30	套

1.2办公设备

分布区域：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本部、长安法庭、沙田法庭、大岭山法庭、厚街法庭、虎门法庭、大朗法庭、滨海湾巡回法庭、院外刑事审判场所				
序号	资产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1	打印机	佳能、惠普、施乐、奔图、京瓷、松下等	522	台
2	复印机	佳能、惠普、施乐、奔图、京瓷、理光等	54	台

1.3数字法庭系统

(1)设备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分布区域：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本部、长安法庭、沙田法庭、大岭山法庭、厚街法庭、虎门法庭、大朗法庭、滨海湾巡回法庭、院外刑事审判场所				
序号	资产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1	高清摄像头、云台、拾音器、高清数字庭审主机、显示一体机、电视机、电源时序器、手机信号屏蔽器、功放、庭审发言话筒、音箱、法庭庭审公告终端等	华夏、大华、海康、明日、驰睿等	72	套

1.4电话系统

(1)设备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分布区域：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本部、长安法庭、沙田法庭、大岭山法庭、厚街法庭、虎门法庭、大朗法庭				
序号	资产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1	程控交换机	敏迪	8	套

1.5会议系统

(1)设备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分布区域：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本部、长安法庭、沙田法庭、大岭山法庭、厚街法庭、虎门法庭、大朗法庭、滨海湾巡回法庭

序号	资产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1	显示系统（LED大屏、投影机、投影幕、电子白板一体机等）、视频会议系统（视频会议终端、会议摄像头、录播主机等）扩声系统（会议主机、调音台、功放、音箱、有线无线麦克风、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反馈器等）、控制系统（中央控制系统、电源控制器、红外接收器、时序器等）	ITC、华为、DSP、MAXHUB、创维等	11	套

1.6执行指挥系统

(1)设备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本部				
序号	资产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1	磁盘阵列	海康威视DS-A71024R	1	台
2	企业级硬盘	海康威视WD4002FYYZ-31	24	块
3	网络监控键盘	海康威视DS-1100K	1	台
4	双路服务器	海康威视DS-VE2208E-RBD	3	台
5	B20主控板	海康威视DS-B20-MCU-NP	1	台
6	B20输入解码板	海康威视DS-6408HFH-B20H	1	台
7	B20输入解码板	海康威视DS-6408HFH-B20VD	1	台
8	B20输出解码板	海康威视DS-6916UD-B20DL	1	台
9	B20机箱系统	海康威视DS-B20	1	台
10	专业音箱	ITCTS-608A	4	只
11	专业功放	ITCTS-350PI	2	台
12	无线咪	ITCT-521UH	1	套
13	调音台	ITCTS-12P-2S	1	台
14	音频处理器	ITCTS-P1212	1	台
15	2通道反馈抑制器	ITCTS-224	1	台
16	电源时序器	ITCTS-820	1	台
17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ITCTS-0200M	1	台
18	全数字会议纯发言主席单元	ITCTS-0202	1	台
19	全数字会议纯发言代表单元	ITCTS-0202A	9	台
20	网络中控主机	ITCTS-9100N	1	台
21	无线触摸屏	APPLEIPAD4	1	台
22	无线路由器	TP-LINKTL-WR841N	1	台
23	视频网闸	360G1500-E026P	1	台
24	工作站	DELLT3620	10	台

1.7机房设备

(1)设备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东莞市第二人民医院本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机柜通道系统	华为NetHos-MFR42612-S	19	部
2	模块化UPS	易事特EA66-100KVA	1	台
3	蓄电池	易事特12V	32	台
4	模块一体化配电柜	PDU8000-0630	1	台
5	格力3P柜式空调	KF-72LW/（72391）NhAd-2	1	台
6	格力2P分体式空调	KF-50GW/(50356)NhAd-2	1	台
7	柜式七氟丙烷自动灭火装置	永业（HFC-227ea）GQQ120	1	台
8	机房柜式七氟丙烷自动灭火装置	HFC-227ea	1	台
9	管理平台软件	海康威视门禁管理-iSecureCenter（DS）ACS&SM	1	台
长安法庭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环境监控系统	佛山柏克IMDS-XB01	1	部
2	新风换气机	XHBQ-D6THA	1	部
3	机架式不间断电源	佛山柏克HS-20KRH	1	台
4	蓄电池	易事特GMJ100-12	40	台
5	易事特电源主机	易事特EA9930HRT	1	套
6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永业GQQ70	1	套
7	气体灭火控制器	三江JB-QBL-QM200	1	个
8	120L柜式贮存装置	GQQ120/2.5-QY1-100	1	套
9	气体灭火控制器	启易JB-QBL-QM210	1	台
沙田法庭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空调室内机单元	易事特EC12-DAA	1	个
2	空调室外机	易事特EC12-SW	1	台
3	SR机柜产品包	易事特EA6242B-DB1	1	个
4	SR空调封闭柜	易事特EA6242B-DB1	1	台
5	监控管理包	易事特EA1046-D	1	个
6	纯在线智能UPS	易事特EA9020-20KVA	1	台
7	输入输出配电POD	易事特100A	1	个
8	智能型PDU插排	易事特EA-31A	1	个
9	70L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兴进GQQ70/2.5C	1	台
10	七氟丙烷药剂	兴进HFC-227ea	70	个
11	声光报警器	三江SG-03K	1	个

12	气体释放灯	三江QM-ZSD-01	1	个
13	光电烟感探测器	三江JTY-GD-F321	1	个
14	定温温感探测器	三江JTY-GD-F261	2	个
15	消防警铃	三江JL-150A	1	个
16	紧急启动按钮	三江QM-MA-01	1	个
17	单区控制器	三江JB-QB-QM200/1	1	个
虎门法庭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冷通道式主机柜	易事特EAT-MC2-CA	1	部
2	监控管理系统	易事特EAJK-MC2000	1	项
3	微模块专用列间空调	易事特ER012	1	台
4	机架式UPS	易事特EA9010RT	1	台
5	阀控蓄电池	易事特NP65-12	16	台
6	美的3P柜式空调	KFR-72LW/BP3DN8Y-YA104(1)	1	台
7	柜式七氟丙烷自动灭火装置	GQQ40L	1	台
厚街法庭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微模块专用机架式空调	EK4	1	台
2	40L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GQQ40/2.5C	1	台
3	配电柜		1	件
4	精密空调	艾默生DME12MCP1	1	台
大岭山法庭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精密空调	易事特EC26	1	台
2	后备电源	UE-0400TAL	1	台
大朗法庭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美的3P柜式空调	KF-72LW/Y-PA400(D2)	1	台
2	冷通道主机柜	易事特EAT-MC2-CA	1	部
3	机架式配电插框	易事特EA-MC2-PD160	1	部
4	监控管理系统	易事特EAJK-MC2000	1	项
5	微模块专用列间空调	易事特ER012	1	台
6	阀控蓄电池	易事特NP65-12	16	台
7	柜式七氟丙烷自动灭火装置	GQQ40L	1	台
滨海湾巡回法庭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机房配电系统	易事特	1	项

1.8安防监控

(1)设备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本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1	前端摄像机	大华网络高清摄像机	340	点
2	综合监控管理平台一体机	大华DH-DSS7016-D	8	台
3	大华监控云储存	大华CSS7136E-MR	2	台
4	16路嵌入式解码器	大华DH-NVS1604DH	1	台
5	9路嵌入式解码器	大华DH-NVS0904DH	1	台
6	1路嵌入式解码器	大华DH-NVS0104DH	1	台
7	16路嵌入式硬盘录像机（备用）	大华DH-DVR1604HG-S/N-E	6	台
8	高性能拾音器	国产吸顶式	1	批
9	配电柜	国产800*800*200	1	套
10	UPS后备电源	华为UHA3R-0160L	1	套
11	单路网络防雷器	海德HD-XNET-RJ45/8	20	个
12	二合一视频防雷器	海德HD-CCTV-PV/A	25	个
13	三合一视频防雷器	海德HD-CCTV-PVC/A	5	个
14	电源一级防雷器(三相)	海德HD-D380B-XL100	1	个
15	电源二级防雷器(三相)	海德HD-D380X-XS40/20	1	个
16	机架式防雷插座	海德HD-D220CZA	8	个
17	服务器（备用）	IBMX3650M3	1	台
18	大屏拼接控制器	大华ST4BP-06065	1	台
19	交换机	H3CS5500	1	台
20	POE交换机	DH-S3000C-8GT2GT-DPWR	1	项
21	POE交换机	华三MiniS18G-PWR	1	台
22	24口POE千兆网络交换机	锐捷RG-NBS5710-24GT4SFP-E-P	19	台
23	24口POE交换机	S1730S	8	台
24	POE交换机		1	台
25	POE网络交换机	L24P4S-A2	1	台
26	POE交换机	DH-S3000C-8GT2GT-DPWR	1	项
27	交换机	H3CS3100V2	1	台
虎门法庭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1	高清枪机	大华DH-IPC-HFW3233M-AS-I1	15	支
2	200万高清防暴半球	大华DH-IPC-HDBW3233DR-AS	37	个
3	400万高清防暴半球	大华DH-IPC-HDBW5438R-AS	14	个
4	高清球机	大华DH-SD-6C3223UE-HN	5	个
5	高性能拾音器	烽火吸顶式	1	批

6	32路录像主机	大华DH-NVR4832-4KS2	3	台
7	监控汇聚交换机	华为S5720S-28P-PWR-LI-AC	1	台
8	POE交换机	华为S1720-52GWR-PWR-4P	2	台
9	32路录像主机	大华DH-NVR4832-4KS2	2	部
10	高清摄像头半球	DH-IPC-HDBW4443R-AS	1	部
11	32路录像主机	大华DH-NVR4832-4KS2	1	部
厚街法庭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1	前端摄像机	大华网络高清摄像机	57	点
2	高性能拾音器	国产吸顶式	1	批
3	摄像机接入交换机	LS-3100V2-16TP-EI	1	台
4	200万红外定焦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	DH-IPC-HDBW52XYZR-ABCD E	1	部
大岭山法庭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1	前端摄像机	大华网络高清摄像机	135	项
2	网络高清主机	美电贝尔IVVR200-24	3	台
3	监控NVR	AJHUA	2	台
4	高性能拾音器	国产吸顶式	1	批
院外刑事审判场所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1	前端摄像机	大华网络高清摄像机	15	台
2	网络高清主机	美电贝尔12块硬盘	1	台
3	高性能拾音器	国产吸顶式	1	批
大朗法庭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1	前端摄像机	大华网络高清摄像机	76	台
2	网络高清主机	大华DH-NVR5832-4KS2	4	台
3	高性能拾音器	大华DH-HS22S	21	台
长安法庭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1	前端摄像机	大华网络高清摄像机	110	台
2	网络高清主机	大华DH-EVS5036S-R	2	台
3	网络存储服务器扩展柜	大华DH-ESS3124S-JR	1	台
4	高性能拾音器	快鱼SZPE505.TRADIO	39	台
7	室内小间距LED显示屏	大华DH-PHSA1.5-SH	1	套
8	显示屏独立主控	大华DH-LCS-M600	4	台
9	综合监控管理平台一体机	大华DH-DSS7016-D	1	台
10	控制键盘	大华DH-NKB3000	1	个
11	大屏控制器	大华DSCON3000-4U	1	台

12	多屏控制软件	大华	1	套
沙田法庭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1	高清网络红外半球摄像机	大华DH-IPC-HDBW5233R-AS	57	台
2	高清网络红外枪式摄像机	大华DH-IPC-HFW5233M-I2	13	台
3	高保真声音监听器	大华DH-HS22S	21	个
4	摄像机专用电源	大华DC12V2A	70	个
5	报警按钮	欧普	5	台
6	高清网络监控主机(NVR)	DH-NVR5832-4KS2	4	台
7	液晶监视器	大华DHL22-F600	2	台
8	监控管理PC	联想启天M410	1	台
9	监控核心交换机	华为S5700-28C-EI	1	台
10	监控接入交换机	华为S2720-28TP-EI	5	台
11	监控接入交换机	华为S2700-9TP-EI-AC	1	台

1.9停车场、门禁、一卡通系统

(1)设备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分布区域：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本部、长安法庭、沙田法庭、大岭山法庭、厚街法庭、虎门法庭、大朗法庭、滨海湾巡回法庭、院外刑事审判场所				
序号	资产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1	访客机、门禁控制器、读头、人脸识别一体机、杆道闸、数字式车辆检测器、入口控制机、出口控制机、网络高清摄像机、LED补光灯等	捷顺、德生	7	套

1.10广播、排队系统

(1)设备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分布区域：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本部、长安法庭、沙田法庭、大岭山法庭、厚街法庭、虎门法庭、大朗法庭、滨海湾巡回法庭、院外刑事审判场所				
序号	资产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1	包括IP网络广播主机、数字化IP网络广播系统、IP网络寻呼(对讲)话筒、IP网络分控软件、IP网络寻呼(对讲)话筒、机柜1式IP网络解码终端、天花喇叭室内壁挂音箱、等	ITC	7	套
2	诉讼服务一体机、信息可视化展示系统、自助查询一体机	昊达	7	套

1.11服务器、存储设备

(1)设备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本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平台存储设备	大华/DH-DSS7016-D	11	台
2	IBM服务器	X3650	1	台
3	服务器	IBMX3650	1	部
4	IPSAN扩展柜	柏科RorkeRD550J	3	个
5	IPSAN主机	柏科RorkeRD550	2	台
6	磁盘阵列存储系统	S2600F-12	2	台
7	磁盘扩展柜	ES2600-4U24	2	台
8	24盘位存储服务器	大华DH-EVS5024S-R	1	台
9	服务器	联想X3850X6	2	台
10	服务器	X3850	1	部
11	磁盘阵列存储系统	S2600F-12	2	台
12	磁盘扩展柜	ES2600-4U24	2	台
13	IBM服务器	X3750M4	2	台
14	PC服务器	联想X3650	1	台
15	服务器	IBMX3650M4	2	部
16	管理服务器	IBM3650M37945001	1	部
17	存储器	联想V3700	1	台
18	IBM服务器	X3850X6 (E7-4850V4*2*8G)	2	台
19	多点控制单元	华为VP9630	1	部
20	IP录播服务器	锐取REXCH500	1	部
21	主数据服务器	IBM560Q16C	1	部
22	电子签章服务器	IBMX3650	1	部
23	存储服务器	IBMDS4700	2	部
24	备份数据库服务器	IBM560Q4C	1	部
25	磁带库服务器	IBMTS3100	1	部
26	服务器	浪潮NF5170M4	1	套
27	联想服务器	联想SR650	2	台
28	机架式服务器	联想SR868	1	套
29	PC服务器	联想X3650	4	台
31	机架式服务器	联想SR868	2	套
32	机架式服务器	2288HV5	2	台
33	超融合组网交换机	S6300G-34Q-EI-16T8X	2	台
34	国产化超融合计算存储融合终端	aServer-GH-605P	4	台
35	数据中心汇聚交换机	S5720-28X-SI-AC	1	台
36	光纤通道交换机	IBMB16	2	部

1.12网络设备

(1)设备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本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交换机	华为S1720-28GWR-PWR-4TP	2	台
2	网络交换机	华三H3CLS-E528-H3	2	台
3	网络交换机	华三H3CLS-E152B	4	台
4	24口汇聚交换机	锐捷RG-NBS5750-28GT4XS-E/RG-PA70I	1	台
5	华为千兆交换机	LS-S5324TP-SI-AC	1	台
6	中心交换机		1	台
7	网络交换机	L24T4S-QA2	1	台
8	24口交换机	S1720	5	台
9	交换机	华为S1720-10GW-2P	2	台
10	48口交换机	S5735	2	台
11	安全运维区交换机	S5720-28X-SI-AC	1	台
12	千兆电口交换机	S5731-H24T4XC	1	台
13	交换机	华为S12700E-8	2	台
14	网络交换机	华为S2410-52P-S1-AC	1	台
15	楼层交换机		1	台
16	核心交换机	华为S12700E-8	2	台
长安法庭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网络交换机	华为S5735S-L24T4S-QA2	2	台
沙田法庭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核心交换机	华为S7703	1	台
2	千兆接入交换机	华为S5720-28P-LI-AC	15	台
虎门法庭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网络交换机	华为S5720S-52P-L1-AC	5	台
2	三层交换机	华为S5720S-28P-SI-AC	2	台
3	TPLINKPOE交换机1台	TL-SL2226P	1	台
4	H3C24口交换机		1	台
厚街法庭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网络交换机	华三H3CLS-E152B	2	台
2	48口接入交换机	S2700-52TP-EI-AC	2	台
3	网络交换机	华三H3CLS-E528-H3	1	台
4	24口网络交换机	S3700-28TP-EI-AC	1	台
5	网络交换机	华三H3CLS-E152B	1	台

6	网络24口交换机	华为S5735S-L24T4S-A	1	台
大岭山法庭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光纤交换机	H3C/S1200-18F	2	台
2	网络交换机	华为S1730S	2	台
3	网络交换机	S1730	1	台
4	千兆网络交换机	S5735S-L48T4S-A1	6	台
大朗法庭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三层交换机	华为S5720S-28P-SI-AC	2	台
2	网络交换机	华为5720S-52P-L1-AC	9	台
滨海湾巡回法庭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网络交换机	华为S5735S-L24T4S-QA2	2	台
院外刑事审判场所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网络交换机	华为S5735S-L24T4S-QA2	2	台

1.13网络安全设备

(1)设备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本部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网御运维管控系统	网御LA-OS-5660-D	1	台
2	应用负载系统	CAIWEBMUX481S	2	部
3	内网态势感知平台	SIP-1000-B400\STA-100-B2100	1	部
4	准入控制系统	盈高ASM6303	1	个
5	内网防火墙	深信服FA40-AF	2	个
6	入侵防御系统	Leadsec-5200FM-IPS	2	台
7	日志审计系统	WAS-1000A	1	个
8	网御网络审计系统	网御LA-BT-168-OBR-D	1	台
9	入侵检测系统	绿盟IDSNX3-N3000	1	台
10	漏洞扫描、安全配置核查系统	深信服BVT-A620	1	台
11	备份一体机	火星舱MSA-EBA-E32G	1	台
12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AC-1000-D420	1	台
沙田法庭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网络防火墙	深信服NGAF-1000-D420	1	台

1.14应用系统

(1)设备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序号	分类	应用系统名称	应用功能
1	办案应用系统	通达海ecourt法院信息管理系统	案件管理、司法统计辅助管理等
2	辅助办案应用系统	数字法庭系统	建设59个科技法庭和3个看守所远程庭审室，并建设数字法庭60T存储系统。
3		执行指挥系统	含单兵作战系统5套、显示大屏、控制工作站5套、音响系统、会议系统等
4		中信档案管理系统	档案管理系统
5		内外网数据交换	内外网数据转接交换
6		视频会议系统	包含MUC一套，视频会议终端12台
7	司法公开	外网门户网站系统	外网网站系统一套，用于新闻发布、公告发布、曝光信息发布等
8		微信公众号	WEB网站，微信小程序、信息发布等
9	安防建设	监控管理平台系统	在审判庭、调解室、走廊及外围安装监控摄像头630个，配合统一的监控管理平台，实现监控音视频集中存储，存储空间达到275T，使得重点位置监控录像可以保存2个月以上。
10		门禁系统	门禁管理（国密加密技术）
11		办公室智能门锁	加强门锁安全。
12	网络安全	金山杀毒软件	500个客户端病毒防护
13		世安内网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U盘数据转接交换

二、服务模式与响应机制

序号	项目	内容说明
1	驻场服务	每周5天，每日8小时现场值守。
2	应急响应	7×24小时电话值班+现场快速响应。
3	故障响应时效	报障后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场处理。
4	常规备件支持	关键设备提供48小时内备件更换服务。
5	★单件更换费用	对于某次系统设备维修或更换，单件更换配件10000元以内的，由投标人承担；单件更换配件超出10000元的，报采购人审核确认后，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投标人进行采购、维修或更换。（须提供相应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项目服务内容

3.1服务能力基础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管理能力、技术积累和服务经验，以确保本项目运维服务的质量、安全与可持续性。具体要求体现在以下方面：

1.管理体系认证：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管理体系，以确保持续、稳定、可靠的服务交付。本项目重点鼓励投标人建立并保持以下管理体系：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保服务过程规范、可控，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2)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证明其具备系统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能够有效保护采购人的敏感数据和业务系统。

3)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其具备标准化、流程化的IT服务管理能力，保障IT服务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4)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其具备高水平、规范化的售后服务和持续保障能力，满足本项目长期运维的响应与支持需求。

2.项目业绩：投标人应具备类似规模及复杂度的信息化软硬件综合运维服务经验，以证明其具备相关能力履行本合同。

3.技术资质：投标人应确保其服务团队具备履行各分项服务所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其拟投入人员的资质与经验是保障项目成功的关键。

3.2信息化软硬件维护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服务方式	服务范围	涉及网络	服务频率	项目交付
1	信息化资产梳理服务	常规维护：梳理优化单位信息资产，杜绝信息不详、责任不清资产，梳理单位网络拓扑图，统计服务器、安全设备、网络设备资产，互联网资产（网络出口映射关系、外部各级访问域名），并明确相关责任人、使用人；通过资产梳理工作得到详细、准确的资产清单，梳理网络中存在的停用、老旧服务器，明确单位互联网风险暴露面。根据网络拓扑分析了解关键业务流量走向，加强安全		5*8小时驻场运维，7*24小时电话值班和现场响应	法院本部、长安法庭、沙田法庭、大岭山法庭、厚街法庭、虎门法庭、大朗法庭、牛山审判庭、滨海湾巡回法庭、院外刑事审判场所。	法院专网、互联网、政务网、安防物联网	1次/年度	《服务器资产清单》、《安全设备资产清单》、《网络设备资产清单》、《互联网出口台账》、《网络拓扑图》

		事件能够快速、准确定位风险点并联系相关责任人协同处置。						
2	桌面终端设备维护	常规维护：桌面PC（其中包含法院专网、政务网及电话网络）终端设备；供应商对现有及新增的日常办公PC终端设备进行服务响应，对故障进行诊断、分析及故障处理；协助用户开展对电脑终端的统计检查与保密检查；对现有桌面PC安装的防病毒软件进行病毒库更新升级及定时查杀服务（不含授权）。 故障处理：桌面PC终端系统软硬件发生故障时，维护人员及时响应并针对故障现象进行分析处理，及时恢复终端系统及硬件的正常作业。5分钟报障响应，30分钟内对故障确认和排除。维修更换：硬件故障的维修及坏件更换。	项目运维清单 4.1	5*8小时驻场；7*24电话值班和现场响应	法院本部、长安法庭、沙田法庭、大岭山法庭、厚街法庭、虎门法庭、大朗法庭、牛山审判庭、滨海湾巡回法庭、院外刑事审判场所。	法院专网、电话网、政务网	巡检：1次/月	《事件单》、《终端资产台账》、《终端运维月报》
		常规维护：包括更换耗材、联网			法院本部、长			

			、安装调试、软件诊断和修复等服务。故障处理：打印机软硬件发生故障时，调试、维修设备，解决设备故障。			安法庭、沙田法庭、大岭山法庭、厚街法庭、虎门法庭、大朗法庭、牛山审判庭、滨海湾巡回法庭、院外刑事审判场所。			《事件单》、《办公设备资产台账》、《办公设备运维月报》
3	办公打印设备维护		维护人员及时响应并针对故障现象进行分析处理，及时恢复打印机系统及硬件的正常作业。5分钟报障响应，30分钟内对故障确认和排除。维修更换：硬件故障的维修及坏件更换。	项目运维清单 4.2	5*8小时驻场；7*24电话值班和现场响应		法院专网、政务网		
4	▲数字法庭系统维护		常规维护：根据法院的开庭日程安排，提前开启数字法庭设备，如投影的安放及调试，显示屏的安放及调试等，保障各次开庭的顺利进行。每天数字法庭开庭任务的保障工作。根据法院要求开展数字法庭设备定期维护等工作。故障处理：负责解决数字法庭系统视频、音频、码流、带宽等因素引起的相关故障。性能优化：负责系统版本升级及外接设备	项目运维清单 4.3	5*8小时驻场；7*24电话值班和现场响应	法院本部、长安法庭、沙田法庭、大岭山法庭、厚街法庭、虎门法庭、大朗法庭、牛山审判庭、滨海湾巡回法庭、院	法院专网	按需	《事件单》、《巡检报告》

			运行参数配置， 保证升级修改后 系统能正常使用 ，同时业务能正 常进行。维修更 换：硬件故障的 维修及材料更换 。			外刑事 审判场 所。			
	5	电话系 统维护	常规维护： 1.有线(电话)通 信系统： (1)电话机管理， 对电话进行基本 的维修与检测。 包括：统计电话 新机数量，旧机 数量，坏机数量 。对所有更换、 修理电话机进行 登记处理。 (2)电信机房、配 线间，建立完善 配线资料，并要 定期进行核查； 定期对机房、配 线间设备、配线 架维护，卫生清 洁等。完成电话 标签的查看、检 查其是否缺失、 是否脱落、是否 正确。 (3)法院内部人员 电话号码的更改 ，建立健全的配 号资料。 (4)对故障电话线 路进行维修。 (5)建立详细设备 使用情况记录。 包括：机身号码	5*8小 时驻场 ：7*24 电话值 班和现 场响应	法院本 部、长 安法庭 、沙田 法庭、 大岭山 法庭、 厚街法 庭、虎 门法庭 、大朗 法庭、 牛山审 判庭、 滨海湾 巡回法 庭、院 外刑事 审判场 所	有线电 话系统	《事件单 》、《巡 检报告》		

			、所属部门、配置、维护记录等。 故障处理： (1)协助采购人与通讯运营商业务开展，配合其在采购人的一些日常工作，比如检修、调试设备，线路测试等。维修更换：硬件故障的维修及材料更换。			771。			
	6	会议保障维护	常规维护：会议前检查设备是否能正常使用，模拟客户日常真实会议情景，测试各个设备的性能状况。会议前麦克风发言是否能正常拾音。音箱声音是否清晰，是否有噪音。投影显示是否会出现缺色，电动幕布是否能正常升降。会议前检查视频会议是否能远程连接，数据双流是否能发送。桌面VGA,HDMI桌插是否能正常使用。检查线缆连接是否牢固，是否有松动的地方。重新插拔插头，看音视频是否有异常。如有异常，需	项目运维清单	5*8小时驻场；7*24电话值班和现场响应	法院本部。	法院专网	会议保障：按需；视频会议功能测试：1次/15天;视频会议检查和清洁保养：1次/月	《会议保障记录》、《事件单》、《巡检报告》

				要重新做新的接头。响应支持：专人全程现场保障会议，如遇突发事件或操作不当，维保人员现场即时解决。 故障处理：负责会议设备相关故障的处理。维修更换：硬件故障的维修及材料更换。					
				常规维护： 1、基础环境日常巡检与保养、故障检测处理； 2、设备及线路标签、标识巡检更新及信息记录等服务； 3、机房环境巡检与故障处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卫生状况、气味、温度、湿度及通风状况、机房物品整齐摆放、墙体及棚面有无滴水、渗水和裂缝、灯光、门禁锁具等； 4、机房内各类安全设施巡检与故障处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报警、消防器材(灭火器、防毒面具等)安防监控、门禁、照明等；					

				4) 定期对机房配电系统进行全面检测，对UPS设备进行性能检测和现场放电测试工作，巡检提交相关测试报告，根据报告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维修并提出改进建议。故障处理：负责机房环境设备相关故障的处理。维修更换：硬件故障的维修及材料更换。					
				常规维护： 1、视频监控： 摄像机信号及显示检查；摄像机外罩、镜头卫生检查；视频服务器检查；硬盘录像机存储空间检查；硬盘录像机视频源信息检查；硬盘录像机工作状态检查； 2、停车场系统：智能道闸、车辆检测器、出入口摄像机、停车场管理平台、停车场系统平台服务器工作状态进行常规维护； 3、人脸识别、一卡通及门禁：硬件基本维护；软件的检查及维					
								法院本部、长安法庭、沙田法庭、	

				护；程序及数据库的备份；检测设备与服务器的通讯情况，并对IC消费机的历史记录信息进行分析和校正；检查相应软件有无损坏、缺项，各数据存放路径是否正确；	项目运维清单	5*8小时驻场；7*24电话值班和现场响应	大岭山法庭、厚街法庭、虎门法庭、大朗法庭、牛山审判庭、滨海湾巡回法庭、院外刑事审判场所。	互联网、安防物联网	常规维护：1次/周、故障处理：按需、巡检：1次/季度	《检查记录》、《事件单》、《巡检报告》
			8	▲安全防范系统维护	4.8、4.9					
				4、电子LED屏：检查拼接墙系统设备状态和运行情况；对投影单元、图形拼接控制器等专用设备进行清洁除尘处理；对图形拼接控制器进行系统备份，大屏控制软件的调试和数据备份；调整全屏的机械位置、亮度和颜色；故障处理：智能化故障的排除与恢复；设备故障检测；设备故障分析；故障硬件设备更换；硬件维修更换；硬件故障的维修及材料更换。						
				常规维护： 1）定期检查：对广播、会议、排队系统定期对系统功能进行维护，以保持系统的性能。包括扬						

				位。 5)拥有自检程序的系统，可启动系统自检程序检测出本系统的故障部位，根据系统操作手册按顺序逐一检查，排除故障。 6)如果广播、会议、排队系统仍然不能正常工作，尝试分段功能检查、设备互换等确定系统故障部位。故障处理：软硬件故障的排除与恢复；设备故障检测；设备故障分析；故障硬件设备更换；维修更换；硬件故障的维修及材料更换。					
				1.日常维护：标签制作、粘贴；线路整理；磁盘检查；逻辑卷空间调整；设备日志检查；周期性日志清理；提交日常维护报告。 2.常规维护：设备性能分析；完善、改善性建议，提交巡检报告； 3.故障处理：故障的排查、分析；故障的排除、恢复；确认排除				法院本部、长安法庭、沙田法庭、大岭山法庭、	

			10	▲服务 器及相 关设备 维护	、恢复的结果； 设备硬件报修及 跟踪处理；故障 处理报告； 4.实时监控：设 备状态灯检查； 设备连接线检查 ；设备电源状态 检查；设备风扇 状态检查；备机 设备可用性检测 ；设备硬件检测 ；服务器CPU使 用率；服务器内 存使用率；文件 系统使用率；交 换区使用率；服 务器连通性状况 监控；监控报告 ； 5.维修更换：硬 件故障的维修及 材料更换。	项目运 维清单 4.11	5*8小 时驻场 ；7*24 电话值 班和现 场响应	厚街法 庭、虎 门法庭 、大朗 法庭、 牛山审 判庭、 滨海湾 巡回法 庭、院 外刑事 审判场 所。	法院专 网	常规维护 ：1次/周 、故障处 理：按需 、巡检： 1次/季度	《检查记 录》、《 事件单》 、《巡检 报告》
			11	网络设 备维护	常规维护：网络 设备运行状态巡 查；线路连接状 态巡查；设备标 签制作、粘贴检 查；线路整理； 设备日志记录检 查；配置文件备 份检查；端口、 IP地址分配；端 口、IP地址调整 ；权限分配（账 号、密码、权限 ）；权限维护（ 账号、密码、权 限）；日常维护 报告生成并提交 。故障处理：故	项目运 维清单 4.12	5*8小 时驻场 ；7*24 电话值 班和现 场响应	法院本 部、长 安法庭 、沙田 法庭、 大岭山 法庭、 厚街法 庭、虎 门法庭 、大朗 法庭、 牛山审 判庭、 滨海湾	法院专 网、互 联网、 政务网	常规维护 ：1次/周 、故障处 理：按需 、巡检： 1次/季度	《检查记 录》、《 事件单》 、《巡检 报告》

				障的排除、恢复；确认排除、恢复的结果；提交故障处理报告维修更换；硬件故障的维修及材料更换。			巡回法庭、院外刑事审判场所。				
				常规维护：网络及安全设备运行状态巡查；线路连接状态巡查；设备标签制作、粘贴检查；线路整理；设备日志记录检查；配置文件备份检查；端口、IP地址分配；端口、IP地址调整；权限分配（账号、密码、权限）；权限维护（账号、密码、权限）；日常维护报告生成并提交。每月对安全设备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和分析，完成巡检报告；对申报的安全设备故障提供现场支持，尽快修复故障，提供报告；针对当前安全设备运行情况，给出优化建议并实施，提升性能；根据业务发展趋势，评估网络及安全设备当前及应有性能，提出建议。故障外				法院本部、长安法庭、沙田法庭、大岭山法庭、厚街法庭、虎门法庭、大朗法庭、牛山审判庭、滨海湾巡回法庭、院外刑事审判场所。			
			12	▲网络 安全设备维护	项目运维清单 4.13	5*8小时驻场；7*24电话值班和现场响应	法院本部、长安法庭、沙田法庭、大岭山法庭、厚街法庭、虎门法庭、大朗法庭、牛山审判庭、滨海湾巡回法庭、院外刑事审判场所。	法院专网、互联网、政务网	常规维护：1次/周、故障处理：按需、巡检：1次/季度	《检查记录》、《事件单》、《巡检报告》	

			理：故障的排除、恢复；确认排除、恢复的结果；提交故障处理报告维修更换：硬件故障的维修及材料更换。						
13	信息化设备维修和备件服务	机房、智能化、服务器、存储、网络等设备维修和备件服务，对关键设备组件提供备品备件。零部件费用、维修费单件更换配件10000元以内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项目运维清单 4.1至4.13	48小时 备件	法院本部、长安法庭、沙田法庭、大岭山法庭、厚街法庭、虎门法庭、大朗法庭、牛山审判庭、滨海湾巡回法庭、院外刑事审判场所。	法院专网、互联网、政务网、安防物联网	按需	《设备维保备件清单》	
		1.根据法院的会议日程安排，提前布置会场，如投影的安装及调试，显示屏的安装及调试等，保障各个会议的顺利进行； 2.每天庭审直播任务的保障工作； 3.根据法院要求开展闭路监控视			法院本部、长安法庭、沙田法庭、				

14	其他维护服务	频图像后期刻录及归档等工作； 4.根据法院的要求对单个网络点或单个电话点的线路增加进行铺设和调试工作； 5.根据法院的要求定做相应设备的支架或吊架； 6.根据法院要求完成全院法庭的庭审语音识别保障任务； 7.根据法院要求对语音识别档案进行存档与刻录； 8.对所有维护项目均须做好维护记录档案； 9.法院安排的其他任务。	项目运维清单 4.1至4.14	5*8小时驻场；7*24电话值班和现场响应	大岭山法庭、厚街法庭、虎门法庭、大朗法庭、牛山审判庭、滨海湾巡回法庭、院外刑事审判场所。	法院专网、互联网、政务网、安防物联网	按需	《事件单》
----	--------	--	--------------------	-----------------------	--	--------------------	----	-------

3.3网络安全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服务方式	服务对象	涉及网络	服务频率	服务成果
1	▲安全加固服务	服务描述：对单位现有网络中的服务器及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等按三级等保要求提出整改建议。并对网络设备、操作系统进行加固。	项目驻场运维清单 4.10、4.11	5*8小时响应	法院本部	法院专网、互联网、政务网	2次/年	《基线加固报告》
		服务描述：对服务器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网络设备、安全						

				设备、存储统 开展安全巡检 工作，识别其 中的脆弱点。 对服务器的运 行状态和防病 毒状态进行安 全分析，识别 其中的安全事 件。最终对巡 检过程中发现 有脆弱点和安 全事件，提出 整改建议，协 助进行加固， 验证加固结果 ，以提高服务 器的安全防护 能力。	项目运 维清单 4.11、 4.12、 4.13	5*8小 时响 应	法院本部	法院专 网、互 联网、 政务网	4次/年	《安全巡 检月报》 《协助加 固报告》
				服务描述：对 单位现有网络 重要信息系统 （等保二级以 上系统及系统 ）进行渗透测 试，包括信息 系统收集、网 络层渗透测试 应用层渗透 测试。系统权 限提升等各种 黑客常用方法 及手段。服务 内容包括院内 现有对外业务 系统和后续新 增的重要业务 系统；协助单 位对渗透测试 过程中发现的 问题进行整改	项目运 维清单 4.14	7*24 小时 响应	法院本部	法院专 网、互 联网、 政务网	1次/年	《渗透测 试报告》 《漏洞修 复方案》

		问题予以登记。						
4	▲漏洞扫描服务	服务描述：使用漏洞扫描工具对信息网所有服务器系统全面的系统脆弱性检测，并对扫描结果进行人工分析；检查内容包括操作系统、应用服务平台、后台数据库和应用程序等。	项目运维清单 4.1、4.2、4.11、4.12、4.13、4.14	5*8小时响应	法院本部、长安法庭、沙田法庭、大岭山法庭、厚街法庭、虎门法庭、大朗法庭、牛山审判庭、滨海湾巡回法庭、院外刑事审判场所。	法院专网、互联网、政务网	4次/年	《漏洞扫描报告》
5	▲弱口令检查服务	服务描述：使用专业安全工具扫描对主机进行弱口令检查服务，若系统账户使用纯数字或者有规律的弱口令，如admin，Abc123等，易被黑客猜解出账户密码，进而直接登录服务器或终端等实施恶意操作。因此该项检查内容为采用主机系统弱口令扫描技术检测主机存在的弱口令情况，及时发现主机弱口令安全威胁隐患。	项目运维清单 4.1、4.2、4.11、4.14	5*8小时响应	法院本部、长安法庭、沙田法庭、大岭山法庭、厚街法庭、虎门法庭、大朗法庭、牛山审判庭、滨海湾巡回法庭、院外刑事审判场所。	法院专网、互联网、政务网	4次/年	《弱口令扫描报告》
		服务描述：协						

				助完成上级主管单位、监管单位等发安全漏洞预警、安全事件通告的排查和处置工作。当信息系统发生安全事件时，确定安全事件的故障源及问题的原因，并提供解决方案。	项目运维清单 4.14	7*24 小时 响应	法院本部	法院专网、互联网、政务网	按需	《安全通告服务报告》《安全事件处置服务报告》
		6	应急响应服务及事件处置服务							
		7	重要时期保障值守服务	服务描述：在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护网行动等重保时期，加强驻场和人力保障，做好网络与网络安全隐患排查、安全防护、预警监测等安全保障技术支持服务，确保业务系统安全运行，避免敏感事件或影响业务的安全事件发生。	项目运维清单 4.14	7*24 小时 响应	法院本部	法院专网、互联网、政务网	不少于20人天	《值守人员计划安排》《重保期网络安全值守日报》《攻防演练防守总结报告》
				服务描述：网络安全意识培训。从安全办公、个人信息安全、帐户安全等方面普及安全常识，对常见的信息安全隐患进行分析，讲解，使员工提高信息						

				安全意识，告 诉员工哪些网 络行为不可为 ，如果实施了 违法行为就要 承担法律责任 ，构成犯罪的 还承担刑事责 任，并开展不 少于4个课时 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网络安 全法》、《等 级保护系列标 准》、《数据 安全管理办法 》、《密码法 》等国家法律 法规和标准培 训。网络安全 技术培训：从 信息技术部门 出发，对网络 安全管理、网 络安全防御技 术等主题，告 知信息技术人 员如何对网络 安全的技术类 型培训	法院及 法庭职 工人员	5*8小 时响 应	法院本部、 长安法庭、 沙田法庭、 大岭山法庭 、厚街法庭 、虎门法庭 、大朗法庭 、滨海湾巡 回法庭。	/	1次/年	《培训教 程PPT》	
				服务描述：1、 根据《网络 安全法》及其 他法规要求， 结合单位实际 情况，定制网 络安全应急体 系，预案内容 包括总则、组 织指挥体系及 职责、预警和							

9	安全应急演练	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处理程序、保障措施等。2、根据《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定制专项预案。3、协助开展针对演练库某一场景示范应急演练。通过示范演练提示风险，切实提升单位各机构领导层对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的重视程度； 4、提供一次应急演练意识、管理知识和演练动员三个维度培训。	项目运维清单 4.14抽取1个系统	5*8小时响应	法院本部	法院专网、互联网、政务网	1次/年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演练方案》 《应急演练总结报告》
---	--------	---	----------------------	---------	------	--------------	------	---

四、人员管理及保密要求

4.1人员管理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各系统运维任务安排相应技术管理人员，具体要求：各系统直接进行维护的技术人员需按5*8小时驻场和7*24电话值班和现场响应，维护技术人员不少于7名。

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此表：



序号	名称	人数
1	具有中级职称或以上，由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2名，负责网络、网络安全维护和日常管理等，必须熟悉主流交换机配置方法和管理，熟悉TCP/IP协议，掌握以太网组网方法，熟悉DNS、FTP的配置和管理，对网络安全有基本认识，掌握主流网络安全设备使用方法、配置和管理。	≥2
2	具有中级职称或以上，由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2名以上，负责UPS、精密空调、小型机、服务器、存储、网络系统管理、及其他软件及其他维护和备份； 庭审直播、视频会议系统、会议（音响）系统等管理维护及其他维护。 安全防范系统（监控、门禁、巡更、安检）、一卡通、停车场、系统线路及其他维护。	≥2
3	具有中级职称或以上，由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1名，负责日常网络安全运维管理工作，掌握主流网络安全设备使用和配置方法，熟悉Linux系统操作。	≥1
4	具有硬件维修员1名，负责办公终端维护,熟悉主流操作系统的安装、设置和管理方法	≥2

4.2运维保障

为保障本项目运维服务的专业性、响应及时性以及与法院场景的适配性，鼓励投标人配置持有相关权威资质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人社部或工信部颁发的工程师职称，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软件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等专业技术资格，CISP及CISAW等信息安全类认证（用于保障项目统筹与技术决策能力），以及ITSS服务工程师证书（用于全面支持网络、终端、数据安全等日常运维任务），以确保人员能力与项目需求相匹配。

4.3保密要求

1.中标供应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保密法律规定，遵守《保密协议》和法院的有关规定。运维工作须在法院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如有违法行为或违反相关规定，将依法或依据约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2.按照法院相关规定和管理人员要求使用计算机、自动化办公设备、存储介质等。

3.不得打探不属于运维工作范围内的法院业务及办公等各类信息；不得将在运维工作过程中了解、掌握的法院业务及办公等各类信息透露给与运维工作无关的第三方；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删除、修改、复制、拷贝、备份法院各类信息，不得将法院各类信息带离法院。

4.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通过法院的审核，并登记备案。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以下资料：《工作人员登记表》（每人一式一份）、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无犯罪记录的证明书（每人一式一份）。

5.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更换、增加工作人员，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供拟加入人员的资料，取得对方签字同意后方可更换或者增加人手。对离开本项目实施岗位的人员，中标供应商需在人员离岗后一周内，在采购人保存的相关工作人员的备案表格中标注离岗日期。

6.中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接受采购人组织的保密安全教育，并自觉学习保密知识，严格遵守《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规，严防泄密现象发生。

7.中标供应商及其所有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向外人泄露档案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及诉讼相关内容，否则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8.中标供应商及其所有工作人员须向采购人提供书面保密承诺。

五、项目运维服务的规范要求

- 1.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对中标供应商所担负的运维工作，明确指定责任人和各项工作的工作人员，要求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并提供固定的联系方式(电话、手机、住址等)。
- 2.中标供应商在本制度基础上制定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运维服务的管理制度，明晰各项工作的任务和具体要求，建立相关登记统计制度，督促各项工作按时保质地完成。
- 3.中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所列的各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提供必要的软件升级与维护，及时修复系统漏洞和错误，保障各系统及相关的软件系统（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的正常运行，对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和详细的记录备案，并定期提交运维的报告和改进建议。
- 4.中标供应商对自身的平台提供服务器级别及其他设备的硬件运行环境和及时周全的软硬件技术保障(包括日常维护、定期维护和应急保障等)，除自然灾害和其它不可抗力外，应按照安全保障要求级别提供维修服务，确保系统及时恢复运行。
- 5.中标供应商制定完善的备份制度，要求本项目各系统的数据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异机备份，备份方式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 6.中标供应商提供与其他协助单位进行数据交换所需的技术条件，并且严密监控交换系统的运作情况，确保信息交换按照既定的业务模式正常开展。
- 7.维保服务范围包含法院现有设备同时新增的信息化系统在维保期内的日常使用和管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故障由系统承建单位负责解除；超过维保期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8.▲所有系统需提供相当于原厂服务，重要设备（核心交换机、科技法庭、UPS、精密空调等）拆机检修须安排原厂认定工程师专人处理，并出具检修报告。
- 9.▲提供必要备件，如网络交换机、监控摄像机、监控摄像机电源、服务器电源、服务器硬盘等但不限于，日常常用的必要备件，备件数量不少于每种类型2件，具体类型在签订维护合同前商定。

六、其他内容与服务要求

- 1.为保障法院智能系统的正常运行，提出其他相关的运维内容及服务，包括配合其他公司开展业务、协助法院完成指派的临时任务等。
- 2.其他内容与服务参照表如下（包括但不限于此表）：

名称	序号	相关内容	服务要求	备注说明
配合其他公司开展业务	1	业务配合	按法院具体工作要求开展业务配合	技术指导，现场协调
	2	其他		未纳入本表描述的其他维护内容
	3	协助法院完成指派的临时任务	完成法院指派的临时任务	未纳入本表描述的其他维护内容

6.1安全责任

- 1.中标供应商人员遵守安全规程、技术规程和劳动纪律，提高安全生产的法制观念和自我安全保护意识，协助采购人做好本职各项工作，对本人负责和参加的工作及所操作的设备负安全责任。
- 2.正确使用和保管好安全工具和个人防护用品。
- 3.不违章作业，并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对自己违章作业所造成的后果负直接责任。
- 4.在接到维护任务时，要掌握维护目的和维护任务的具体内容，对有疑问或不清楚的维护要落实清楚后，才能进行维护操作，对所维护的设备、系统或数据等正确性负责。

- 5.在机房或相关设备间工作时，注意用电的安全以及设备的使用安全，避免产生不必要的事情发生。
- 6.承担工作疏忽导致设备损坏或丢失的赔偿责任。
- 7.负责配合其他项目施工单位施工，设备检修、安装，弱电井线路施工保护，发生事故负连带责任（含节假日）。
- 8.本项目涉及高空作业部分，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使用设备的安全及相关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

6.2综合维护工作月度考核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运维团队管理 (权重: 30%, 基准分100分, 满分100分)	人员配备	维护人员要按照运维合同规定配置	少配置一人或随意变更人员配备情况, 每人次扣5分, 并补齐运维人员。		
	人员资质	维护人员资质要按照运维合同规定配置	发现一名资质不符人员的, 每人次扣5分, 并更换运维人员。		
	管理经理服务水平	任务按时按质完成, 理解客户需求, 沟通良好, 主动改善意识强。	服务态度、任务完成时间、质量情况、主动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视情节轻重扣2-5分/件。		
	执行力	运维人员服从指挥和调度	运维人员不服从指挥、调度的, 视情节轻重扣除5-15分/件。		
	日常考勤	正常工作日5×8小时随叫随叫, 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7×24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	发现迟到、早退、旷工、移动热线无人接听情况, 一次扣1分。		
	服务态度	运维人员服务态度端正	服务态度问题引起投诉的, 扣5/件。		
	报修响应、处理	所有的报修处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解决。	对于超时的, 1小时以内的扣1分/件, 1-2小时的扣2分/件, 2-4小时的扣4分/件, 4-8小时扣6分/件, 8-24小时扣8分/件, 24小时以外的扣10分。		
	电话或现场回访	报修人对处理质量不满意	扣2分/件。		
		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应在	90至100分加15分, 80至90分加10分, 70至		

维护质量效率管理 (权重: 50%, 基准分100分, 满分100分)	用户满意度	满意以上。(求平均分)	80分扣10分, 60至70分扣15分, 低于60分扣20分。	
	用户投诉	运维单位在运维过程中的用户投诉情况	维护质量每被用户投诉一次, 运维单位扣5分。	
	警告次数	运维单位在维护中应该按照运维管理制度进行维护	被业主单位警告一次的, 扣除5分; 被业主单位警告两次的, 扣除10分。	
	应急保障	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关键活动保障工作。	完成保障工作视情况加5-20分, 因维护不到位造成重大活动出现故障扣5-20分。	
	发现重大隐患	发现及解决重大故障隐患。	每次加5分。	
	合理化建议	提出好的维护和优化建议或方案、经采纳并付诸实施取得显著效果。	每次加5分。	
	用户表扬	态度积极、圆满完成额外任务、工作量, 绩效突出得到客户表扬的。	每次加5分。	
	作业计划和执行	运维人员需按要求做好运维计划, 并及时提交。在工作中按照计划进行日常巡检、系统和设备的维护工作。	未按时完成运维计划或未及时登入运维管理系统提交运维计划, 每次扣4分。未按照计划进行维护的每次扣2分。	
管理成效性 (权重: 20%, 基准分100分, 最高100分)	安全保密纪律考核	未遵守保密协议规定, 擅自将敏感或涉密信息内容的文档外泄的, 除按照保密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罚外。	扣10-15分/件。	
	故障跟踪处理	运维人员遇到疑难故障时, 及时向用户汇报, 跟踪直至问题处理完毕。	如果运维人员没有及时汇报、跟进处理问题的, 发现一次扣2分。	
	报告及计划	运维人员应记载并提交相应运维文档, 按时按质提交月/季/年度报告和计划。	发现没有及时提交, 迟交1天, 每天扣1分。	
备注: 月度考核得分=运维团队管理得分×30%+维护质量效率管理得分×50%+管理成效性得分×20%。				
总得分:				

	6.3支付率计算方式: (1) 服务期内, 季度绩效考核(月度考核得分/3), 总分都在80分(含80分)以上时, 视为该季度考核合格, 全额支付季度服务款。 (2) 服务期内, 季度绩效考核总分低于80分时, 视为该季度绩效考核不合格, 扣除季度服务款的2%。 (3) 在运维服务期内, 合计2次季度绩效考核不合格者, 扣除项目余款的10%。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以《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相关规定设置。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

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

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769-22331990

传真：/

邮箱：gdzk66@163.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6号306室

邮编：5230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话：020-83340570

邮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

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信息化软硬件综合维护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信息化软硬件综合维护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信息化软硬件综合维护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任意1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信息化软硬件综合维护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报价要求	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超过项目限价的，为投标无效情况
2	制作、签署及盖章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的，为投标无效情况
3	投标有效期及标的提供的时间	投标有效期及标的提供的时间不符合要求的，为投标无效情况
4	实质性响应条款	不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带“★”要求的，为投标无效情况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为投标无效情况
6	其他情形	属于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为投标无效情况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

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信息化软硬件综合维护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条款响应 (12.0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重要技术条款（即标▲号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得12分，“▲”号条款每一个负偏离扣1分，最低扣至0分止。 注：项目概况与技术标准与要求内的“▲”条款，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承诺函（可将所有条款合并在一份承诺函中承诺），不提供或承诺的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
	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理解程度 (8.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用户需求的理解程度，重点难点的分析进行评审： 优：对用户需求的理解非常透彻，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十分到位，提出的重点难点有利于项目实施，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需求的，得8分； 良：对用户需求的理解比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基本到位，基本符合招标需求的，得6分； 中：对用户需求的理解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一般，部分符合招标需求的，得3分； 差：对用户需求的理解与项目实际情况差距较大，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不够到位，不满足招标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实施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维护和升级支持服务措施、技术支持方案等）进行评审： 优：实施方案非常完整合理，可行性非常强，技术支持非常强，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需求的，得10分； 良：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技术支持一般，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7分； 中：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技术支持一般，部分满足招标需求的，得3分； 差：实施方案不够完整合理，可行性差，技术支持较差，不满足招标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商务部分	安全保障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保护方案、网络安全保护方案、涉密服务方案）进行评审：优：安全保障方案非常完整合理、可行性非常强，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需求的，得10分；良：安全保障方案比较完整合理、可行性比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7分；中：安全保障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招标需求的，得3分；差：安全保障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差，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及保障方案 (8.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及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应急措施、运维服务保障方案、灾难应急方案、运行服务应急方案等）进行评审：优：预案及方案非常完整合理、应急响应快、保障措施好、可行性非常强，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需求的，得8分；良：预案及方案比较合理、应急响应较快、保障措施到位、可行性比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6分；中：预案及方案基本合理、响应和保障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招标需求的，得3分；差：不满足招标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7.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服务器管理、各系统管理、IT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进行评审：优：培训方案非常完整、可行性非常高，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需求的，得7分；良：培训方案比较完整、可行性比较高，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4分；中：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分；差：不满足招标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证书实力 (3.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以下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3）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ISO体系认证证书除了提供证书复印件外还须同时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0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仅一人）情况进行评审：1）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2）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3）具有信息安全类认证（如注册信息安全人员（CISP）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得2分；4）具有计算机类本科或以上学历，得1分。注明：须提供有效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距开标时间（不含当月）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5.0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仅一人，非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审：1）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或网络工程师证书，得1.5分；2）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5分；3）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人员（CISP）或ITSS认证IT服务工程师证书，得1分；4）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或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证书，得1分。注明：须提供有效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距开标时间（不含当月）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团队技术人员 (12.0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审：1) 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1分；2) 具有信息安全类认证（如注册信息安全人员（CISP）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4分；3) 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4分；4) 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软件设计师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1分；5) 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2分。注明：①同一人员不同证书不重复得分，按得分最高项计算；②须提供有效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距开标时间（不含当月）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同类业绩 (8.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信息化运维类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有效的业绩合同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注明：①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合同名称、标的、金额、签字盖章页）；②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资料不全或无法确认为同类项目业绩的，不予计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甲方：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电话：

传真：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涌头村107国道旁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信息化软硬件综合维护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小写: ¥元)。

甲方每月对乙方驻点人员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统计得分,当月项目金额根据考核得分计算。乙方履约完全符合考核标准(考核满分)时,可获得合同总金额;如考核未完全得分,则应折算扣减相应金额。考核指标以合同附件二《综合维护工作考核表》为依据。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具体维护的设备与系统清单详见附件一《维护项目详细清单》,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内,若甲方设备清单发生变更,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确认,该等书面文件将作为附件一的补充。

三、维护项目详细清单

详见附件一:维护项目详细清单

四、维护整体要求

1.服务期及维护地点

1) 服务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12个月)。

2) 维护地点:长安法庭、沙田法庭、大岭山法庭、厚街法庭、虎门法庭、大朗法庭、滨海湾巡回法庭;院外刑事审判场所(牛山审判庭、看守所远程提审室)

2.服务要求一览表

1) 电话支持服务:维护期内7×24小时电话支持。

2) 配件更换支持:维护期内免费更换损坏的配件(自然灾害除外),该配件所有更换的备件实现的功能与设备或模块相同,各项性能规格不低于原有设备或模块,以保证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对于某次系统设备维修或更换,单件更换配件10000元以内的,由乙方承担;单件更换配件超出10000元的,报甲方审核确认后,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进行采购、维修或更换。

3) 工程师驻点服务:本项目采用整体外包服务方式,项目运维周期为12个月,派驻不少于7名工程师到法院进行驻点服务(食宿自理),坐班工作时间与法院工作时间一致,并提供7*24小时不间断服务。

4) 紧急响应次数:请求式工程师现场支持服务,不限次数紧急响应。

5) 现场培训次数: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含在现场服务时间内),每季度不超过次。

6) 健康检查周期:每月次。

7) 稳定性评估建议报告:每季度次。

8) 安全性评估建议报告:每半年次。

9) 备份与恢复方案:制订、协助信息系统备份与恢复方案。每个月一次对服务器、系统、数据库等进行备份且确保备份内容可用。

10) 文档及资料管理:对维护设备进行资产统计及硬件配置登记,设备用途、IP、名称标签制作等。

11) 维护手册:提供定制的维护手册。

五、服务内容说明

1.驻点维护服务

1) 人员配置与资质

·派驻不少于7名工程师驻点服务(食宿自理),坐班时间与法院一致,同时提供7×24小时不间断服务。

·人员分工及资质要求：至少2名持人社部/工信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网络工程师证书，负责网络及网络安全维护；至少2名持中级及以上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负责服务器、存储、会议系统等维护；至少1名持中级及以上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负责网络安全运维；至少1名硬件维修员，负责办公终端维护。

·驻点人员需通过法院审核并登记备案，提交《工作人员登记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无(wú)犯罪记录证明书（每人一式一份）。

2) 人员管理要求

·服务期内保证人员满员在岗，不得无故减员或调整名单；确需调整的，提前30天通知甲方，新人员需经甲方技能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驻点人员需服从甲方管理，遵守考勤、防疫、外出报备等制度，违反制度经批评教育仍重犯的，甲方可要求更换人员。

·甲方及下属单位统一加班时，至少2名驻点工程师陪同加班。

2.电话支持服务

·甲方通过电话、传真、网络提出服务请求，乙方提供7×24小时在线及电话支持，响应时间不超过15分钟。

·对设备故障提供不限次电话支持，通过远程指导协助甲方解决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及时启动现场支持流程。

3.请求式工程师现场支持服务

·提供7×24小时现场支持（含公众节假日），电话/远程支持无法解决的问题，工程师1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抵达现场。

·现场故障处理前，工程师需查阅客户档案，了解系统运行及历史故障处理情况；制定的故障解决技术方案需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重大操作（如系统重装）需经甲方维护主管同意。

·处理故障时需尽量不影响业务正常运行，且有甲方维护人员在场协同。

4.系统维护巡检服务

1) 巡检范围与频率

·巡检覆盖所有维护点，包括法院本部及各法庭、院外刑事审判场所的全部设备与系统。

·每月至少开展1次全面巡检，每季度开展1次系统稳定性评估，每半年开展1次安全性评估。

2) 巡检报告要求

·提交巡检报告、系统稳定性评估报告及安全性评估报告，内容需包含系统基本信息、性能评估、潜在问题成因、影响范围、解决方案及风险提示。

5.备件更换维修服务

1) 备件责任与标准

·维护期内，单件更换配件10000元以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自然灾害除外）；超出10000元的，报甲方审核确认后，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采购、维修或更换。

·更换备件的功能、性能规格不低于原有设备或模块，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 备品备件储备

·乙方需在甲方机房配备必要备品备件，每种类型不少于2件，包括光纤模块、服务器电源、硬盘、监控摄像机、摄像机电源、网络交换机等常用配件。

·关键设备组件提供48小时内备件更换服务，保障故障快速恢复。

6.系统性能调优服务

·定期收集系统及设备信息，分析性能下降原因，结合业务特点制定调优方案。

·调优前做好系统备份，协助测试应用软件，验证调优效果，确保调优后系统性能显著提升，不影响原有业务运行。

7.机房系统维护要求

1) 基础环境维护

·每年对机房环境开展不少于12次全面维保检查，包括卫生、温度、湿度、通风、照明、门锁紧闭等情况。

·每半年对机房进行1次专业全面清洁；定期检查机房上墙制度、值班交接班制度、进出管理制度等是否健全，及时补充完善应急预案及紧急会商制度。

2) 专项设备维护

·配电系统、UPS系统、精密空调、网络系统、服务器存储等设备，每年开展不少于12次全面维保检查；UPS设备需定期进行性能检测及放电测试，提交测试报告。

·机房消防系统定期检查，探测器、报警控制器、灭火剂等故障时及时维修更换；空调系统每年春季和秋季全面检测，定期更换过滤网和加湿器、补充雪种。

3) 数据库维护

·提供数据库性能调优、诊断及补丁包服务，定期开展健康检查，提交数据库稳定性评估报告。

·制定数据库应急方案，提供数据搬迁服务（含跨硬件平台、跨厂商数据库迁移）；定制数据库维护手册，开展针对性培训。

·每半年提交1次Oracle数据库稳定及安全性评估建议报告，排查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方案。

4) 视频会议系统维护

·整理各法庭视频会议系统组网方式、设备档案及线路连接信息，绘制拓扑图及连接示意图，清晰标注线路编号。

·每年开展不少于4次全面维保检查，查看会议主机、摄像机、功放等设备状态，排查线路干扰源，进行物理链路测试；每15天测试1次视频会议功能，每月开展1次设备清洁保养。

5) 综合系统维护

·整理各系统组网及设备信息，建档备案，清晰标注线路标识，绘制连接示意图和拓扑图。

·定期审查设备、排查安全隐患，按甲方要求进行软件漏洞修补，提供完整检查报告；处理设备应用层面网络故障，开展日常维护。

8. 专项系统维护要求

1) 视频监控维护

·维护前端摄像机、录像机、存储设备、解码器等，每周开展1次常规维护，每季度开展1次巡检。

·检查摄像机信号、镜头卫生、存储容量等，及时处理设备故障，确保监控音视频正常存储及回放。

2) 广播系统维护

·定期检查广播系统功能，包括扬声器回路、背景音乐、业务呼叫、消防联动等，检测设备运行状态及线路连接情况。

·通过软件记录或检测工具排查故障，对保险丝等可更换器件定期检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 停车场系统维护

·维护前端道闸、控制器、车辆检测器、出入口摄像机等设备，每周开展1次常规维护，每季度开展1次巡检。

·检查设备运行状态、通讯连接情况，及时处理故障，保障车辆进出顺畅。

4) 数字法庭维护

·覆盖70个数字法庭设备，开庭前提前调试摄像头、话筒、显示设备等，保障庭审正常运行；每日做好庭审直播保障工作。

·定期进行系统升级优化，处理视频、音频、码流等相关故障；按甲方要求开展庭审语音识别保障及档案存档刻录工作。

9. 网络安全服务

1) 安全加固服务

·按二级等保要求，对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提出整改建议，每年开展2次系统及设备加固，提交《基线加固报告》。

2) 安全巡检与检测服务

·每年开展4次安全巡检，对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设备等进行脆弱性识别；每年开展4次漏洞扫描及弱口令检查，提交相应报告并协助整改。

·每年开展1次渗透测试（覆盖等保二级以上系统及对外业务系统），提交《渗透测试报告》及《漏洞修复方案》。

3) 应急响应与重保服务

·提供7×24小时安全应急响应，协助处置上级单位下发的安全漏洞预警及安全事件，提交处置报告。

·重要节日、重大活动等时期，提供不少于20人天的驻场值守，开展隐患排查、安全防护等工作，提交值守日报及防守总结报告。

4) 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

·每年开展1次安全培训，包括不少于4个课时的法律法规培训（《网络安全法》《密码法》等）及网络安全技术培训，提供《培训教程PPT》。

·每年制定1套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开展1次应急演练，提交《应急演练方案》及《应急演练总结报告》。

10.文档及资料管理

·对维护设备进行资产统计、硬件配置登记，制作设备用途、IP、名称等标签。

·系统参数配置变更、性能升级后，及时更新相关文档；定期向甲方提供维护管理文档，包括资产清单、运维月报、巡检报告等。

11.培训要求

·提供网络安全、服务器管理、ITSM（IT服务管理）、各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参照投标时的培训方案执行。

·培训方式包括现场培训、实操指导等，每季度培训次数不超过合同约定上限（结合甲方需求定制），提升甲方技术人员运维管理水平。

12.其他信息化工作要求

·配合甲方新增信息化设备及系统的维护工作，协助完成会议、重要节假日、敏感时期的信息化保障任务。

·按甲方要求铺设调试单个网络点或电话点线路、定做设备支架/吊架，开展闭路监控视频图像后期刻录及归档等工作。

·配合其他公司开展业务，协助甲方完成临时指派的任务，提供技术指导及现场协调。

13.保密要求

·乙方及驻点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及法院规定，运维工作在指定场所进行，不得打探、泄露法院业务及办公信息，不得擅自删除、修改、复制法院信息。

·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需接受甲方保密安全教育，签订书面保密承诺；人员离岗后，乙方需在1周内将离岗日期标注在甲方备案表格中。

·违反保密规定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情节严重的承担刑事责任。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

2)当发生服务违约时，则甲方有权按约定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中进行扣款。

3)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当乙方派驻的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驻点人员。

5)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的内容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但服务费得支付应以符合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前提。

七、付款方式

1.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服务期内付款：

1) 1期：支付比例45%，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5%；

2) 2期：支付比例45%，合同执行第二个月后每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5%，共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5%；

3) 3期：支付比例10%，待运维项目完成后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最后一个季度项目款。（如已履行合同期内根据综合维护工作月度考核表得分扣减金额的，则应先扣减后再支付实际结算金额）具体的考核得分与款项支付率的折算关系，以附件二《综合维护工作月度考核表》及其补充说明为准。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甲方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4)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八、分包与转包

严禁转包,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九、保密

1.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保密法律规定, 遵守《保密协议》和法院的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运维工作须在法院指定的场所内进行, 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如有违法行为或违反相关规定, 将依法或依据约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2.按照法院相关规定和管理人员要求使用计算机、自动化办公设备、存储介质等。

3.不得打探不属于运维工作范畴内的法院业务及办公等各类信息; 不得将在运维工作过程中了解、掌握的法院业务及办公等各类信息透露给与运维工作无关的第三方; 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删除、修改、复制、拷贝、备份法院各类信息; 不得将法院各类信息带离法院。

4.参与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人员须通过法院的审核, 并登记备案。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工作人员登记表》(每人一式一份), 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无犯罪记录的证明书(每人一式一份)。

5.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需更换、增加工作人员, 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供拟加入人员的资料, 取得对方签字同意后方可更换或者增加人手。对离开本项目实施岗位的人员, 乙方需在人员离岗后一周内, 在甲方保存的相关工作人员的备案表格中标注离岗日期。

6.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接受甲方组织的保密安全教育, 并自觉学习保密知识, 严格遵守《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规, 严防泄密现象发生。

7.乙方及其所有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向外人泄露档案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及诉讼相关内容, 否则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情节严重的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8.乙方及其所有工作人员须向甲方提供书面保密承诺。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应当保证派驻甲方现场驻点人员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所述、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用人标准。特殊情况, 乙方到场人员需要调整的, 需经甲方同意后, 方可调整。如报到人员名单及其专业证书等资料与投标文件不一致, 则可认定为乙方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应标, 合同无效。甲方有权报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根据合同附件二《综合维护工作考核表》, 当月考核总得分低于70分视为当月不达标, 乙方在服务期内不达标次数累计3个月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4.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响应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 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5份，甲乙双方各持2份，采购代理机构持1份（须由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

甲方（盖章）：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乙方（盖章）：

代表：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维护项目详细清单

附件二：综合维护工作月度考核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47274

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5-47274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信息化软硬件综合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001-2025-47274]，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信息化软硬件综合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信息化软硬件综合维护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001-2025-47274]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信息化软硬件综合维护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5-47274**），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信息化软硬件综合维护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5-47274）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